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7號

原告 余昇峯律師即王木枝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陳珠仔等11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41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亦足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林陳珠仔等11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係主張其與被告林陳珠仔等11人均為被繼承人王崧之繼承人，王崧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其價額如附表一之核定價額欄所載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2,615元，又參諸卷內所附被繼承人王崧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修正前之民法第1142條之規定所示，可知原告之法定應繼分比例為5分之2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為401,046元（計算式：1,002,615元×原告之應繼分為2/5=401,046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1,04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
01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02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珮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9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鄭履任

12

編號	遺產項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113年1月 公告現值 每平方公尺	核定價額 (新臺幣)
1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 ○○段000○○地號 土地	57	1/6	2,800元/ 每平方公尺	26,600元
2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 ○○段000○○地號 土地	348	1/6	2,800元/ 每平方公尺	162,400元
3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 ○○段000○○地號 土地	22	49/131	2,800元/ 每平方公尺	23,041元
4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 ○○段000○○地 號土地	139	全部	2,800元/ 每平方公尺	389,200元
5	普通抵押權(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字號：螺資第字第014850號) 債務人李俊雄補償之債權263,913元。				263,913元
6	普通抵押權(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字號：螺資第字第014840號) 債務人李俊榮之補償債權126,048元。				126,048元
7	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05號提存金11,413元及其利息。				11,413元

01

合	計	1,002,615元
---	---	------------

02

附表二：兩造對被繼承人王崧之應繼分之比例				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	備註	
1	王木枝	2/5	孫子女，被繼承人之次子王萬得之養子。 (代位繼承被繼承人之次子王萬得之應繼分)	
2	林陳珠仔	2/5	孫子女，被繼承人之長女王月女之子女。 (再轉繼承被繼承人之長女王月女之應繼分)	
3	林陳菊			
4	陳新讀			
5	陳凱			
6	王文彬	1/5	曾孫子女，被繼承人之養子王壽之三子王石獅之代位繼承人。 (再轉繼承被繼承人養子王壽之應繼分)	
7	王惠雅			
8	王綉惠			
9	程麗珍			孫媳，被繼承人之養子王壽之五子王土城之配偶，王土城之繼承人。 (再轉繼承被繼承人之養子王壽之應繼分)
10	王銀彰			曾孫子女，被繼承人之養子王壽之五子王土城之子女，王土城之繼承人。
11	王美能			(再轉繼承被繼承人養子王壽之應繼分)
12	王楨琇			

